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億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54號、113年執緝字第1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億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億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受刑人業已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情，亦有受刑人數罪併罰聲

01 請狀1份在卷可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  
03 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

04 (二)爰審酌受刑人於本院以書面詢問時，表示就附表各該案件定  
05 應執行刑無意見，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  
06 號1為業務侵占、附表編號2則為幫助洗錢，上開各罪之犯罪  
07 類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  
08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定  
09 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定其應執行刑如  
10 主文所示。

11 (三)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因  
12 僅有1罪宣告罰金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徐 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附表：

編 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 罪 日 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 日期	
1	業務 侵占	處有期 徒刑8 月	112年6 月至9 月13日 間	本院11 3年度 易字第 74號	113年 4月16 日	本院11 3年度 易字第 74號	113年 5月22 日	臺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6 399號（即11 3年度執緝字 第1484號）
2	洗錢	處有期	112年9	本院11	113年	本院11	113年	臺南地檢11

	防制 法	徒刑5 月，併 科罰金 新臺幣 5萬 元，如 易服勞 役，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月13日	3年度 金簡上 字第55 號	7月12 日	3年度 金簡上 字第55 號	7月12 日	3年度執字 第6829號 (即113年 度執緝字第 1485號)
--	---------	---	------	-------------------------	-----------	-------------------------	-----------	--